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德被訴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其餘被訴部分均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尚德明知其無履約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使用暱稱「尚林」之帳號，見有購買Switch遊戲機需求者，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臉書私訊等方式聯繫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有Switch遊戲機及遊戲可出售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有履約之真意而與之交易商品，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向吳怡萱借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怡萱涉犯幫助詐欺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A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諭知免訴、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7條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

02 (一)公訴不受理部分：

- 03 1.被告林尚德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0時20分許，以臉書帳號暱稱
04 「尚林」，向告訴人林威宇以私訊之方式佯稱：可販售Sw
05 itch主機及遊戲片云云，致告訴人林威宇陷於錯誤，依被告
06 指示於113年4月23日15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900
07 元至A帳戶之事實，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08 年度偵字第12033、15165號追加起訴（見該追加起訴書附表
09 編號2部分），於113年12月4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由該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35號案件審理中（下稱甲案），且
11 目前尚未終結，有上開追加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
12 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3 2.觀諸本案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林威宇遭被告詐
14 欺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等情，均與甲案相同，是
15 本案與甲案屬同一案件無訛。而本案係於113年12月17日始
16 繫屬本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7日中檢介
17 字113偵51846字第1139155500號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
18 可按（本院卷第5頁）。從而，本院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被訴如附表編號3所
20 示犯行，自不得再為審判。檢察官就已經起訴並繫屬於法院
21 之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
22 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3 (二)免訴部分：

- 24 1.被告分別於113年4月28日及同年月15日，以臉書帳號暱稱
25 「尚林」，向告訴人李芷萱、吳禾廉以私訊之方式佯稱：可
26 販售Switch二手主機云云，致告訴人李芷萱、吳禾廉均陷於
27 錯誤，告訴人李芷萱依被告指示於113年4月28日14時57分許
28 匯款1萬元至A帳戶，告訴人吳禾廉則依被告指示分別於113
29 年4月19日12時34分許、同年月23日6時44分許，匯款5,500
30 元、6,500元至A帳戶之事實，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4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

01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各處
02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見該案判
03 決書附表一編號5、7、附表二編號5、7），於113年9月25日
04 確定在案（下稱乙案），有乙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5 卷可參。

06 2.觀諸本案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李芷萱、吳禾
07 廉遭被告詐欺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之犯罪事實，
08 核與乙案相同，是本案與乙案屬同一案件。而本案係於113
09 年12月17日繫屬本院（業如前述），乙案既經判決確定，本
10 案前開被訴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自應為乙案確定判決
11 既判力所及。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
12 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2條第1款、第30
14 7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俐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李芷萱	113年4月28日11時許	113年4月28日14時57分許	1萬元
2	吳禾廉	113年4月15日某	113年4月19日12時3	5,500元

(續上頁)

01

		時	4分許	
			113年4月23日6時44分許	6,500元
3	林威宇	113年3月16日10時20分許	113年4月23日15時39分許	3,900元